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1364702

商标： 一粒红籽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4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3283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安国市安客堂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1375472

商标： OU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3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13702LZTZ

收件人名称： 东莞市欧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